

《世界地球母亲权利宣言》

摘自4月22日玻利维亚科恰班巴世界人民气候变化和地球母亲权利会议——2010年世界地球日。

序言

我们，地球上的人民和国家：

考虑到我们都是地球母亲的一部分，一个由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生命组成的不可分割、充满生命力的命运共同体；

感恩地承认地球母亲是生命、营养和学习的源泉，为我们提供了美好生活所需的一切；

认识到资本主义制度和一切形式的掠夺、剥削、虐待和污染对地球母亲造成了巨大破坏、退化和紊乱，并通过气候变化等现象，使我们当今所知的生命面临风险；

深信在一个相互依存的生命共同体中，仅承认人类的权利而忽视其他生命的权利，将不可避免地导致地球母亲的失衡；

申明为保障人权，必须承认和捍卫地球母亲及其中万物的权利，并确认现有的文化、习俗和法律正在践行这一理念；

意识到必须紧急采取果断的集体行动，以改变导致气候变化及其他对地球母亲构成威胁的结构和系统；

特此宣告《地球母亲权利宣言》，并呼吁联合国大会予以通过，将其作为全人类和所有国家共同追求的标准。为此，呼吁每个人和机构承担责任，通过教学、教育和意识提升来推动对本宣言所确认权利的尊重，并通过及时而逐步推进的国家和国际措施与机制，确保这些权利在全球范围内得到普遍有效的承认和遵守。

第一条地球母亲

- (1) 地球母亲是一个生命体。

- (2) 地球母亲是一个独特、不可分割且自我调节的共同体，由相互关联的生命构成，并孕育、承载和繁衍万物。
- (3) 每个生物都被其关系定义为地球母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4) 地球母亲的固有权利是不可剥夺的，因为它们源自与存在本身相同的本源。
- (5) 地球母亲和所有生物都有权享有本《宣言》承认的所有固有权利，不加任何区别，例如对有机和无机生物、物种、起源、对人类的使用或任何其他地位的区别。
- (6) 正如人类拥有人权一样，所有其他生物也拥有其物种或种类所特有的、适合其在所处社区中的作用和功能的权利。
- (7) 每个生物的权利都受到其他生物权利的限制，任何权利冲突都必须以维护地球母亲的完整性、平衡和健康的方式加以解决。

第二条地球母亲的固有权利

- (1) 地球母亲及其组成的所有生物具有以下固有权利：
 - (a) 生命权和生存权；
 - (b) 受到尊重的权利；
 - (c) 恢复其生物承载能力，并在不受人干扰的情况下延续其生命循环和生命过程的权利；
 - (d) 维护其作为独特、自我调节和相互关联的生命的身份和完整性的权利；
 - (e) 以水作为生命之源的权利；
 - (f) 获得清洁空气的权利；
 - (g) 整体健康权；

- (h) 免受污染、毒害及放射性废弃物的侵害的权利；
 - (i) 不以威胁其完整性或重要和健康功能的方式改变或破坏其遗传结构的权利；
 - (j) 充分和迅速恢复因人类活动导致对本《宣言》所承认的权利侵犯的权利；
- (2) 每个生命都有权在地球母亲中占有一席之地并发挥自己的作用，以实现自己的和谐运作。
- (3) 每个生命有权享受福祉，有权免受人的酷刑或残忍待遇。

第三条人类对地球母亲的义务

- (1) 每个人都有责任尊重地球母亲，与地球母亲和谐共处。
- (2) 人类、所有国家以及所有公共和私营机构必须：
- (a) 根据本《宣言》确认的权利和义务行事；
 - (b) 承认并推动本《宣言》所确认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面实施与执行；
 - (c) 根据本《宣言》促进和参与关于如何与地球母亲和谐共处的学习、分析、阐释和交流；
 - (d) 确保追求人类福祉有助于地球母亲现在和将来的福祉；
 - (e) 为捍卫、保护和维护地球母亲的权利制定和实施有效的规范和法律；
 - (f) 尊重、保护、养护并在必要时恢复地球母亲的重要生态循环、过程和平衡的完整性；
 - (g) 确保纠正因人类侵犯本宣言中确认的固有权利而造成的损失，并确保责任方为恢复地球母亲的完整和健康负责；
 - (h) 赋予人类和机构捍卫地球母亲和所有生物权利的权力；
 - (i) 制定预防和限制性措施，防止人类活动造成物种灭绝、生态系统破坏或生态周期中断；
 - (j) 保障和平并消除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
 - (k) 根据自己的文化、传统和习俗，促进和支持尊重地球母亲和所有生物的实践；
 - (l) 促进与地球母亲和谐相处并符合本《宣言》确认的权利的经济体系。

第四条定义

- (1) “存在”一词包括生态系统、自然群落、物种和作为地球母亲的一部分存在的所有其他自然实体。
- (2) 本《宣言》中没有任何内容限制承认所有生物或特定生物的其他固有权利。

提案：《世界地球母亲权利宣言》

更多信息请见

www.rightsofnaturetribunal.org